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G2026-0002

甲方（采购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仪征市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项目（采购包 1）

1.2 项目服务内容：开展仪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服务工作（主要工作范围：马集镇、月塘镇、刘集镇、大仪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2.1 地块更新

1.2.1.1 对于简单的地块划拨，直接通过建库工具（或 GIS）进行修改。对于地块反馈信息不明确、地块位置不明确、地块面积不符合影像面积的，暂停修改并与村里进行核实。若核实过程中未能解决疑问的，与村干部、组负责队长约定时间现场测绘，确定解决方案后再进行修改。

1.2.1.2 若存在整村（组）地块大面积修改的情况：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大致村（组）地块范围，结合影像图反馈给村里，由村里根据地块影像图，制作“一块田一张表”，将每个地块详细的地块名称、承包方名称，四至等信息统计出来，并按照地块顺序（从东到西或从南到北）进行排序，技术人员根据村里反馈的“一块田一张表”进行数据处理，并将处理好的数据按照村（组）反馈给村里，由村里核对确认，若有问题再次进行修改。

1.2.2 数据校验及数据库建设

1.2.2.1 制作地块公示图件：根据土地承包调查规程，编制修改地块一轮、二轮公示图件。

1.2.2.2 数据校验：为最大限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在处理村级矢量数据时，在最新的农经权基础矢量地块数据上，叠加最新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影像）》、《数字正射影像》、《农房调查数据》等，判别承包地变化情况，擦除已被征收、占用等变成非承包地的地块数据，新增已通过增减挂确定为耕地且发包到户的地块数据（如宅基地退耕等），得到最新的承包地现状数据，形成较新矢量地块数据。

1.2.2.3 数据质检入库：全部数据修改完毕后，制作成网签汇交包，经质检无错误后，接入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1.2.2.4 协助各村组完成网签系统的签订工作；完成相关调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及各村组完成延包试点其它相关工作。

1.2.2.5 建设仪征市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1.3 项目成果要求

1.3.1 仪征市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1.3.2 各村民小组调查底图；

1.3.3 调查成果公示图；

1.3.4 调查成果公示表；

1.3.5 成果地块信息确认表；

1.3.6 家庭成员信息表；

1.3.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3.8 其它相关表格台帐等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圆整（¥：248843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3年

9.2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运营费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根据乙方每个年度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运营费用先从预付款中足额抵扣）。结算日期为每年度12月20日。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真州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